

采购文件补充说明

编号：XPMZB2021023-BC-01

项目名称：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和机电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XPMZB2021023

致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XPMZB2021023）第二章 6.1 条，我公司发出以下修改内容：

1、招标文件第 2 页中，第一章第七条中“工期：60 日历天”修改为“工期：60 日历天+30 日历天，其中 60 日历天为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至施工图深化满足可以根据施工图纸出具预算阶段，30 日历天为施工图深化满足预算调整及施工要求，且与室内外装饰图纸完成图纸调整整合阶段。”

2、招标文件第 4 页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

3、招标文件第 13 页中，第三章 2.2 条服务内容，第(8)条“配合完成项目图纸、消防等相关技术性审查，确保项目后期验收通过、检查及开业，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施工图纸审查，消防验收开业检查等”。修改为“依据图审机构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室内外装饰图纸进行论证审查并加盖乙方公章，完成整体图纸线上审查工作，确保甲方顺利通过图审、后期消防验收及开业前检查等相关审查工作。相关盖章费用由室内外装饰公司承担。”

4、招标文件第 13 页中，第三章第四条设计要求，增加 8、主体建筑机电设计应根据销品茂现有设施设备状况，结合甲方提供的机电尽调报告进行评估并充分利旧。

5、招标文件第 13 页中，第三章第四条设计要求，增加 9、主体建筑机电设计在整体设计的过程中，应考虑能实现甲方分期施工分期开业的需求。

6、招标文件第 15 页中，第五.4 条注意事项中，第（4）条“本任务书设计任务完成时间为 60 日历日，但由于建筑工程改造将会分批次进行，后期施工服务应根据甲方按期数实际施工时间提供相应服务。”修改为“本任务书设计任务完成时间为 60 日历日+30 日历日，但由于建筑工程改造将会分批次进行，后期施工服务应根据甲方按期数实际施工时间提供相应服务。”

7、招标文件第 18 页中，第二（一）资格审查表中，资格要求第 3 条“供应商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过类似项目新建或改造

建筑工程设计。（类似项目是指单体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

修改为“供应商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过类似项目新建及改造建筑工程设计。（类似项目是指单体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

8、招标文件第 37 页中，第七章第（三）条服务保证措施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组织协调工作等内容”，修改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具体的设计工期排期计划表、组织协调工作等内容”。

特此说明。

供应商收到本补充说明后请按《采购文件补充说明的回复》给予回复，《采购文件补充说明的回复》附后。

采购人：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文件补充说明的回复》

致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方编号为 XPMZB2021023-BC-01 的《采购文件补充说明》，已知悉补充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和____（填写“有”或者“无”，若填写“有”，请将异议内容一一列举并进行说明）异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